



210313343249

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6日止

报告编号：HBQH-LFW(T)20250122

河北清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廊坊分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样品编号：LFW(T)20250122

样品名称：滦州市城市供水中心出厂水

检测地点：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爱民西道 160 号

委托单位：滦州市城市供水中心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说 明

- 一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送检（抽检）样品的检验结果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所载内容的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二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付委托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- 三、 委托单位送样的，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，委托单位对样品的来源、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等负责，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- 四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无 CMA 专用章、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相关人员签字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五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未经签字盖章无效。
- 六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许可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及评优等。
- 七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- 八、 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通知本公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河北清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爱民西道 160 号

邮政编码：065000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316-2763931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BQH-LFW(T)20250122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滦州市城市供水中心			联系方式	0315-7579500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采样地点	供水泵房	检测类别	委托
采样日期	2025.5.9	检验日期	2025.5.9-2025.5.25	采(送)样人	刘肖、辛世成
项目名称		样品状态	样品种类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氯酸盐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iCR1500型 离子色谱仪 QHGZLFJQ2022002	
铁、锰、铜、锌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TAS-990F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BQHLLF202207005	
铅、镉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AA-7000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90110000091	
砷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AFS-230E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190110000125	
汞		黄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AFS-230E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190110000125	
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BH1216-III型 低本双道测量仪 20190110000036	
总硬度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50mL 酸式滴定管 BD50	
溶解性总固体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GL224I-1SCN型 电子天平 QHGZLFDZ2022016	
铬(六价)、氰化物、铝、氨(以N计)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QHLLF202207003	
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BF50	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DHP-9272B型 电热恒温培养箱 20191110000141	
大肠埃希氏菌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GNP-9080型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20190110000023	
浑浊度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2100Q型 便携式浊度仪 20191114000003	
色度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50mL 具塞比色管 BE50	
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-----	
游离氯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50mL 具塞比色管 BE50	
pH值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PT1200型 便携式pH计 201901114000012	
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		无色无味透明液体	生活饮用水	GC-2010plus型 气相色谱仪 20190110000134	
主检人员	周丹、刘肖、辛世成等				

本检验报告仅对抽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
检验结果评价：本次样品所检项目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的要求。



签发：刘肖

审核：辛世成

制表：周丹

日期：2025.5.26

日期：2025.5.26

日期：2025.5.26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BQH-LFW(T)20250122

第 2 页 共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值	检验依据	检出限/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	GB 5749-2022 限值	结果 评价
1	硫酸盐	mg/L	48.1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	0.75	250	合格
2	氯化物	mg/L	23.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	0.15	250	合格
3	氟化物	mg/L	0.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	0.1	1.0	合格
4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6.6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	0.15	10	合格
5	氯酸盐	mg/L	<0.005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20.2 离子色谱法	5.0μg/L	0.7	合格
6	铁	mg/L	<0.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3	0.3	合格
7	锰	mg/L	<0.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	0.1	合格
8	铜	mg/L	<0.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2	1.0	合格
9	锌	mg/L	<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5	1.0	合格
10	铅	mg/L	<0.002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2.5μg/L	0.01	合格
11	镉	mg/L	<0.00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5μg/L	0.005	合格
12	砷	mg/L	<0.001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1.0μg/L	0.01	合格
13	汞	mg/L	<0.00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1.1 原子荧光法	0.1μg/L	0.001	合格
14	总α放射性	Bq/L	<0.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：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-2023 4.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	0.02	0.5（指导值）	合格
15	总β放射性	Bq/L	0.09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3部分：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-2023 5.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	0.03	1（指导值）	合格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BQH-LFW(T)20250122

第 3 页 共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值	检验依据	检出限/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	GB 5749-2022 限值	结果 评价
16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0.9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0.05	3	合格
17	总硬度	mg/L	272.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1.0	450	合格
18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34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1.1 称量法	----	1000	合格
19	氰化物	mg/L	<0.0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7.1 异烟酸-吡啶啉分光光度法	0.002	0.05	合格
20	铝	mg/L	0.039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4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	0.008	0.2	合格
21	铬（六价）	mg/L	<0.00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0.004	0.05	合格
22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0.09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	0.5	合格
23	菌落总数	CFU/ mL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4.1 平皿计数法	----	100	合格
24	总大肠菌群	MPN/ 100mL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5.1 多管发酵法	----	不应检出	合格
25	大肠埃希氏菌	MPN/ 100mL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7.1 多管发酵法	----	不应检出	合格
26	浑浊度	NTU	<0.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0.5	1	合格
27	色度	度	<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5	15	合格
28	臭和味	----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----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29	肉眼可见物	----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----	无	合格
30	游离氯	mg/L	0.3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4.2 3', 3', 5', 5'-四甲基苯胺比色法	0.005	与水接触时间 ≥ 30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≤ 2, 出厂水余量 ≥ 0.3, 末梢水余量 ≥ 0.05	合格

检测合格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BQH-LFW(T)20250122

第 4 页 共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值	检验依据	检出限/ 最低检测 质量浓度	GB 5749-2022 限值	结果 评价
31	pH 值	----	7.5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----	6.5—8.5	合格
32	三氯甲烷	mg/L	<0.00002	《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》HJ 620-2011	0.02μg/L	0.06	合格
33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<0.00002	《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》HJ 620-2011	0.02μg/L	0.06	合格
34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<0.00002	《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》HJ 620-2011	0.02μg/L	0.1	合格
35	三溴甲烷	mg/L	0.00288	《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》HJ 620-2011	0.04μg/L	0.1	合格
36	三卤甲烷	----	0.029	计算法	0.0013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	合格
37	二氯乙酸	mg/L	<0.003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14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	3.7μg/L	0.05	合格
38	三氯乙酸	mg/L	<0.004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10-2023 14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	4.4 μg/L	0.1	合格

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/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，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/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报告测定结果。